

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水利网（<http://www.nxs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路 159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552108；传真：0951-5043009；电子信箱：slt-bgs@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水利厅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从修订工作规则、印发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入手，狠抓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2017 年仅水利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5%。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

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利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2017年首次将政务公开考核赋分提高到4%；明确职责分工和审查程序，严格做好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完善信息依申请公开和监督保障等措施，做好涉及水利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建立水利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部门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办发〔2017〕63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务局，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相关要求，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嵌入到公文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效率，确保政务公开依法、有序进行，结合水利厅公文处理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水利厅制发的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及主体

（二）实行流程管控，推进公文公开。7月初，印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水办发〔2017〕63号），规定从2017年8月1日起，将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嵌入到公文办理流程，从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环节实行全过程公开，在制发公文

流程上设置公开类别，确保政务公开依法、有序推进。截止 12 月 31 日，标注“此件公开发布”的公文近 400 件。

(三) 扩大公开范围，明确公开重点。一是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及时准确、内外并重、方便群众、有利监督”的原则，为全面、准确、及时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纳入水利厅工作规则重要内容，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的主要途径全力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办发〔2017〕59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办发〔2017〕95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水利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务局，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精神，水利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

- 1 -

二是印发《2017 年水利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信息、人事任免、重大建设项目、水利民生服务、水生态水环境等信息公开重点，引导水利系统各单位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新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印发《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为做好“五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行

动方案。三是设立厅长信箱、网上信访、咨询投诉、调查建议等政民互动渠道建设，广泛听取意见，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公开新上项目、工程招投标、资金分配的决策程序、过程和结果。四是细化水利厅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实行动态更新，对水利厅部门机构、单位职责、人员变化等情况，在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做到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公开，严格信息发布流程，杜绝虚假信息和不完整信息的发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相关信息，切实提高水利工作的透明度。五是在国务院信息和文件库专栏，定时更新国务院信息和国务院文件、水利部文件、自治区文件以及水利厅文件，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和部门透明度。

（四）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对水利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更多运用图片、图标、图解、视频等方式，加大解读力度。2017年，水利厅先后利用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进行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对河长制、引黄灌溉古渠系申遗、盐环续建改造工程等进行解读。在门户网站设置新闻发布会、全区水利会等专题，对重要会议等进行重点解读。

千年古渠流光溢彩镌刻历史丰碑 今日水利豪情万丈奏响时代强音



千帆竞放“三冬” “宁夏水韵”“生态画廊”

冬日的宁夏，寒意渐浓，但水利建设的热度不减。在广袤的宁夏大地上，一道道红色的渠系如巨龙般蜿蜒，滋养着这片土地。从古老的秦渠汉渠到现代化的灌溉工程，宁夏水利人始终秉承着“人水和谐”的理念，为宁夏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水利保障。



宁夏水利建设“三冬” “宁夏水韵”“生态画廊”

在宁夏，水利不仅是生产力的象征，更是生态的守护者。通过实施节水灌溉、水土保持等一系列工程，宁夏的水利建设正朝着绿色、生态的方向迈进。一道道红色的渠系，不仅为宁夏人民带来了便利，也为宁夏的生态文明建设增添了亮丽的色彩。



宁夏水利建设“三冬” “宁夏水韵”“生态画廊”

宁夏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宁夏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水利保障。未来，宁夏水利人将继续秉承“人水和谐”的理念，为宁夏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投资6.6亿建“致富路” 改扩建4条“坑洼路” 自治区交通厅为固原全域旅游“舒筋活络”

【本报记者 李 勇】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自治区交通厅近日投资6.6亿元，对固原市境内4条“坑洼路”进行改扩建，总投资达6.6亿元。这些道路改扩建完成后，将极大改善固原市交通条件，为全域旅游发展“舒筋活络”。

近千村民被疏散 隐患点成功封堵

【本报记者 李 勇】近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专家对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发现近千处隐患点。经专家论证，部分隐患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已组织近千名村民进行疏散，并成功封堵了部分隐患点，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宁东管委会等单位和地方扎实整改见成效

【本报记者 李 勇】自治区水利厅近日对宁东管委会等单位及地方水利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各单位和地方整改工作扎实，整改成效明显。水利厅对整改工作给予了肯定，并要求各单位和地方继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尾闾村：“薄弱村”的蜕变

【本报记者 李 勇】尾闾村，一个曾经的“薄弱村”，在自治区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实施水利建设、扶贫开发等一系列工程，实现了从“薄弱村”到“美丽乡村”的华丽蜕变。如今，尾闾村村容整洁、民风淳朴，成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典范。

丁秀琴：率奶农奔“牛途”

【本报记者 李 勇】丁秀琴，一位普通的农村妇女，通过发展奶牛养殖，走上了致富之路。她率奶农奔“牛途”，为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做出了积极贡献。丁秀琴的事迹在当地广为传颂，成为当地群众学习的榜样。

自治区、市级河长名单

一、自治区级河长名单				三、银川市市级河长名单				五、固原市市级河长名单			
序号	河段名称	河长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河段名称	河长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河段名称	河长姓名	联系电话
1	黄河	李 勇	13995161111	1	黄河	李 勇	13995161111	1	黄河	李 勇	13995161111
2	泾河	李 勇	13995161111	2	泾河	李 勇	13995161111	2	泾河	李 勇	13995161111
3	渭河	李 勇	13995161111	3	渭河	李 勇	13995161111	3	渭河	李 勇	13995161111
4	汾河	李 勇	13995161111	4	汾河	李 勇	13995161111	4	汾河	李 勇	13995161111
5	洛河	李 勇	13995161111	5	洛河	李 勇	13995161111	5	洛河	李 勇	13995161111
6	伊洛河	李 勇	13995161111	6	伊洛河	李 勇	13995161111	6	伊洛河	李 勇	13995161111
7	沁河	李 勇	13995161111	7	沁河	李 勇	13995161111	7	沁河	李 勇	13995161111
8	海河	李 勇	13995161111	8	海河	李 勇	13995161111	8	海河	李 勇	13995161111
9	淮河流域	李 勇	13995161111	9	淮河流域	李 勇	13995161111	9	淮河流域	李 勇	13995161111
10	长江流域	李 勇	13995161111	10	长江流域	李 勇	13995161111	10	长江流域	李 勇	13995161111

(五) 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通过加强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求做到公开形式多样，公开内容全面；借助报纸、电视台、广电、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新媒体通过文字、视频、声音多渠道公开社会关注的水利事件。借助已建成的覆盖自治区、市、县、乡的水利电子政务平台（水慧通），对需要进行公开的公文同步发布到门户网站公开栏，解决了信息公开时效性问题；狠抓水利系统门户网站群建设，在宁夏水利网首页开设专栏，方便查询和浏览。各部门、各单位均应在子站（子页）设立政务公开栏目和窗口。不断加强资源整合，充实网站内容，规范公开流程，不断提升网站服务公众能力。截至2017年年底，水利厅门户网站的点击人数达到1276万人次。



（六）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公开。2017年，在自治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开办水利旗舰店，建成了网上水利行政审批应用，实现了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与水利厅行政审批系统（水慧通）三方对接互通，水利厅100%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办结、网上送达”的全程网办。“不见面、马上办”的水利行政审批事项，不仅使企业、群众可以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服务页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网上申请和获取结果，还可在线查看办理进度，“一站式”便民服务，打造了水利服务公开工作新亮点。2017年共受理行政审批件168件，累计办结154件，正在办理14件，办结率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专报〔2017〕46号

水利厅行政信息反馈

水利厅行政审批事项
率先实现 100% 全流程网上办理

尊敬的马顺清常委、副主席：

11月13日，银川市交通局“关于银川市立掌路改扩建公路工程跨汉延渠桥梁施工申请”在网上开始申请办理，标志着水利厅全部16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不见面、马上办”，企业、群众可以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更轻松地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网上申请和获取结果（批复）。

一是贯彻“不见面，马上办”，积极落实服务责任。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放管服”和“互联网+政务”的部署，水利厅一手抓行政审批事项梳理，推进审批事项要素规

顺清 11/13
马顺清 11/13

（七）积极收集舆情，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水利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水利舆情收集工作，对涉及水利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消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做到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2017年网上舆情回应当答复120件（次），走访办理34件（次）。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积极开展河长制信息公开。一是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信息报送公开制度（试行）》，明确了将河长制重点工作、重要信息定期向自治区河长及有关单位通报，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二是建立月通报机制，对全区河长制落实情况和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项目进度情况及涉河湖监测情况通过专报形式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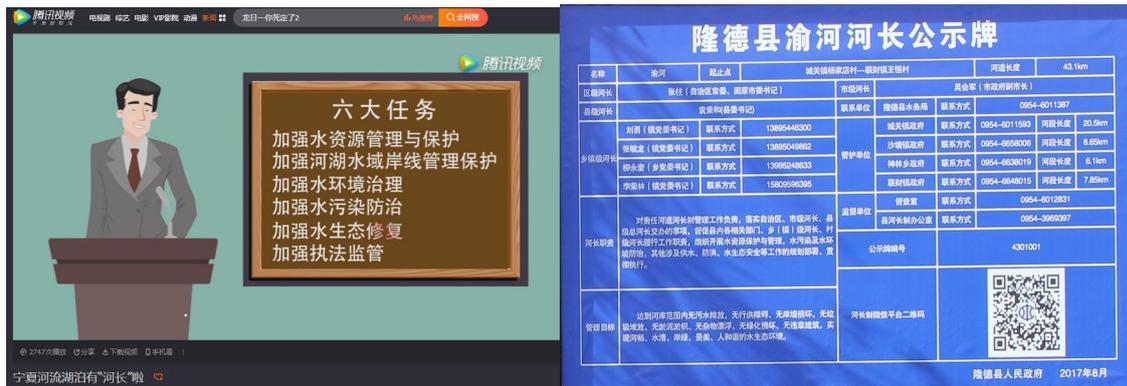
月向社会公开，对河长信息、治理方案、水质情况、治理标准、治理时间表等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开。三是及时公开河长制有关信息。通过宁夏日报公开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及目标、自治区级河长制及市级河长名单和所辖河湖名称。同时，全区各市县区都通过电视、报纸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了各级河长名单、河湖名录等信息；召开发布会回应公众关切。12月29日，召开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区河长制工作进展及河湖保护工作情况，并回答记者问。





开发了宁夏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开通了“宁夏河长”微信公众号，及时对重要河湖水质、水量、河长名单等信息进行公开，同时接受群众投诉举报；通过宁夏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持续开展河长制专题系列报道，灵武市基层河长工作实录登上央视新闻舞台，《宁夏河流湖泊有“河长”啦》公益宣传片、《的哥哈喜喜之我的亲戚是河长》情景广播剧等公益宣传品得到了社会高

度认可；在水利厅门户网站开通河长制宣传专栏网站，刊登文件、简报信息一百多篇，及时更新公开河长制有关工作。四是及时竖立河长公示牌，在全区 840 个河湖水系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 2078 块，对河长信息、治理方案、水质情况、治理标准、治理时间表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同时各地积极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成效进行监督，组织群众对河长制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 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2014年,自治区水利厅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取水、供水管理及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源地取用水量检测,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水源地水质检测,并按期公开。水利厅与环保厅建立了“水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印发了《落实水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方案》,有效推动了各自分管职责内的信息公开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件

宁水政发〔2014〕23号

自治区水利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务局、环保局: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自治区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6月6日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水利厅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及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展板等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总计4195条，其中，网站公开信息2962条，占公开总数的70%，政务微博公开信息11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62条。电视台、广播、报刊、杂志、宣传专栏、展板等公开信息1160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水利厅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水利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借助宁夏水利网及水利政务服务窗口，拓展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2017年，水利厅通过网络收到依申请公开件5件，1件进行删减后公开，其余4件均按要求进行公开，未涉及依申请公开件收费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自治区水利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和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水利厅共办理涉水人大建议23件，政协提案20件，办理结果均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七、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措施

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照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一些工作在主动公开的有效性及时性上做的不够不深；三是各级水利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和经费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保证应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强化各级水利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提高公开水平。三是加强载体建设。对水利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和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内容更新，增强服务功能，方便公众获取和检索相关政府信息。

附件：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水利厅
2018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19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62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2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6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8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5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5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5
1.按时办结数	件	4
2.延期办结数	件	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5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30